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44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4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46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2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3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2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2.2 存放地点.....	56
12.3 查阅方式.....	5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63,293,918.0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0245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0,523,788,609.91 份	139,498,388.81 份	6,919.3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在此框架之下，通过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梁明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 转	021-63890689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395
传真		021-20892111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200070	200023
法定代表人	龙艺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8,304,369.91	596,749.87	128.21
本期利润	668,304,369.91	596,749.87	128.21
本期净值收益率	0.6899%	0.5683%	0.66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523,788,609.91	139,498,388.81	6,919.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累计净值收益率	25.0534%	29.0786%	1.4522%

- 注：1、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 3、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28%	0.0001%	0.0873%	0.0000%	0.2455%	0.0001%
过去六个月	0.6899%	0.0002%	0.1736%	0.0000%	0.5163%	0.0002%

过去一年	1.4386%	0.0002%	0.3500%	0.0000%	1.0886%	0.0002%
过去三年	5.4856%	0.0011%	1.0500%	0.0000%	4.4356%	0.0011%
过去五年	10.1908%	0.0013%	1.7500%	0.0000%	8.4408%	0.0013%
过去七年	15.2936%	0.0017%	2.4500%	0.0000%	12.8436%	0.0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0534%	0.0028%	3.2133%	0.0000%	21.8401%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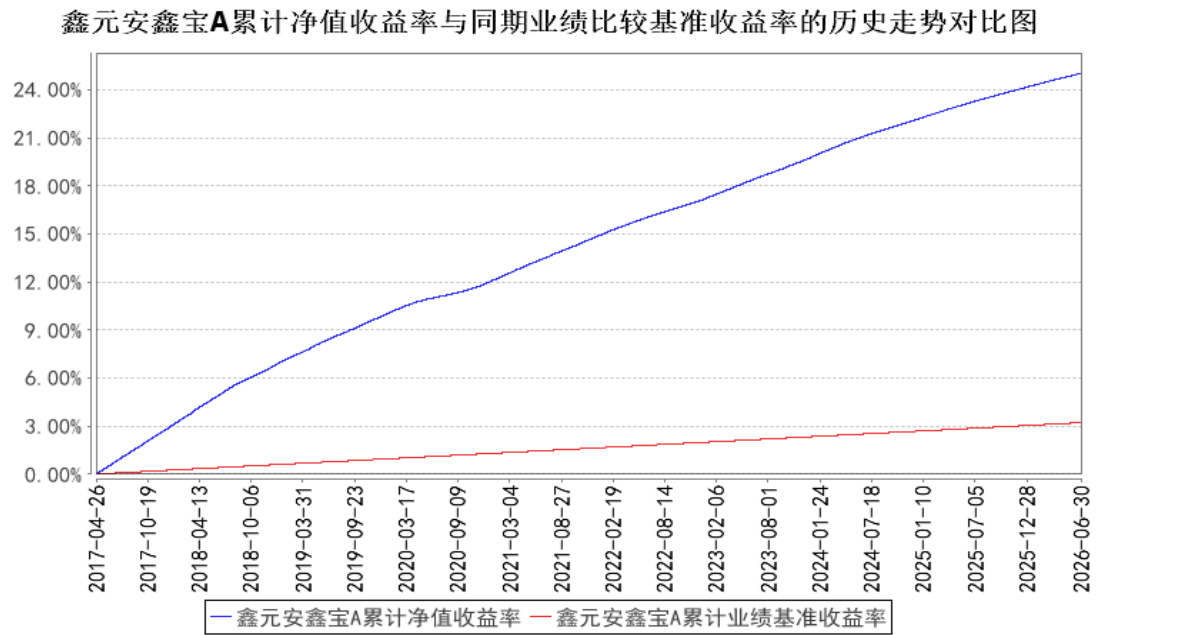
鑫元安鑫宝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722%	0.0002%	0.0873%	0.0000%	0.1849%	0.0002%
过去六个月	0.5683%	0.0002%	0.1736%	0.0000%	0.3947%	0.0002%
过去一年	1.1938%	0.0002%	0.3500%	0.0000%	0.8438%	0.0002%
过去三年	4.7257%	0.0011%	1.0500%	0.0000%	3.6757%	0.0011%
过去五年	8.8722%	0.0013%	1.7500%	0.0000%	7.1222%	0.0013%
过去七年	13.3678%	0.0017%	2.4500%	0.0000%	10.9178%	0.0017%
过去十年	25.2999%	0.0031%	3.4995%	0.0000%	21.8004%	0.0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0786%	0.0032%	3.8548%	0.0000%	25.2238%	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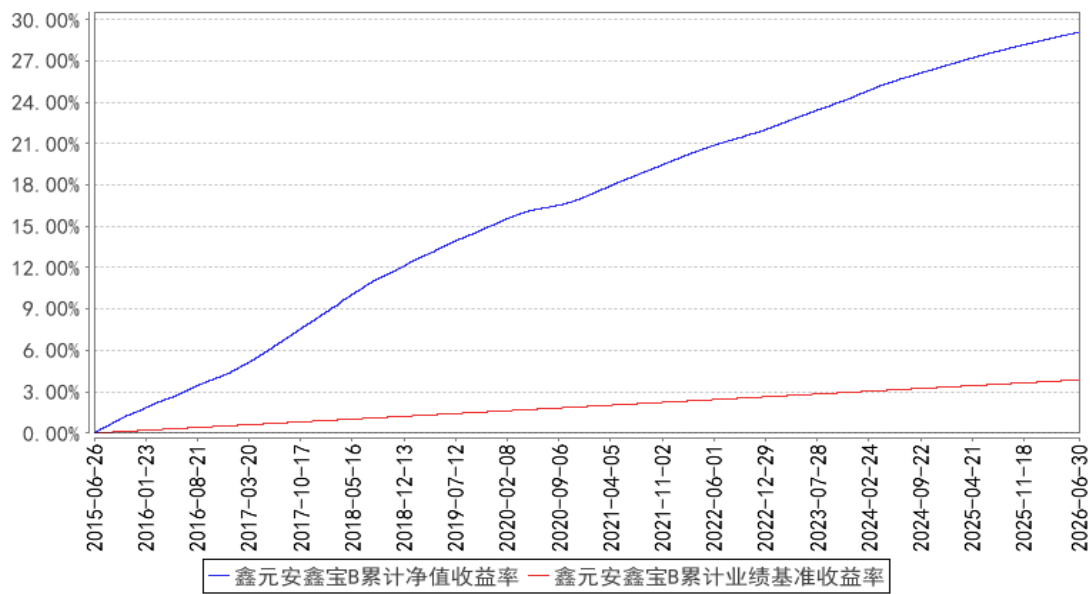
鑫元安鑫宝 D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 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23%	0.0002%	0.0873%	0.0000%	0.235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669%	0.0002%	0.1736%	0.0000%	0.4933%	0.0002%
过去一年	1.3949%	0.0002%	0.3500%	0.0000%	1.0449%	0.0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4522%	0.0003%	0.3625%	0.0000%	1.0897%	0.0003%

- 注： 1.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放申购、赎回。
2. 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始。
3. 鑫元安鑫宝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4. 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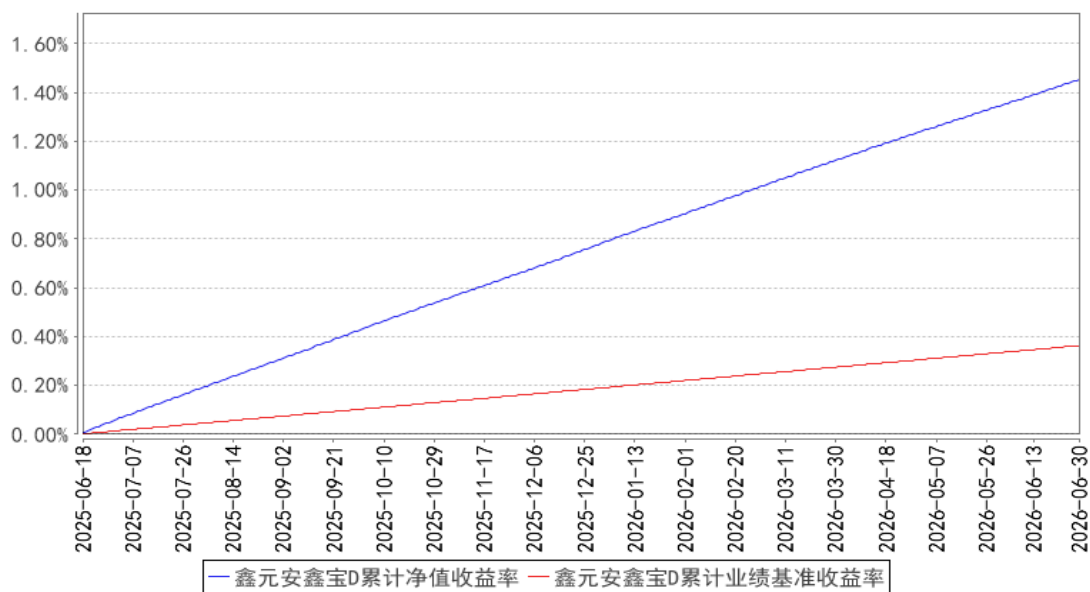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安鑫宝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安鑫宝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开放申购、赎回。

（3）鑫元安鑫宝 A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始。

（4）鑫元安鑫宝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5）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FOF 等不同类别。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丽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8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潘梦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 年 8 月 7 日	—	10 年	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历任鑫沅资产业务经理、研究员。2023 年 1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信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共 1 次，为量化策略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债券市场行情，各等级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全线下行。在流动性较为充裕及配置需求带动下，利率债层面，政金债表现整体好于国债，信用债尤其是中等期限中低评级城投债表现较为亮眼，信用利差以压缩为主，维持在相对低位。超长端二季度表现明显强于一季度，30 年期与 10 年期国债期限利差从年初的 42bp 走扩至 50bp 左右高位。具体来看，年初在权益市场持续放量上涨及政府债供给担忧下，债市持续下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上行至 1.9% 的高点；1 月中下旬开始，随着监管降温股市过热情绪及央行大额投放流动性下资金较为充裕，配置盘稳步进场，机构持券过春节意愿较强，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春节前的 1.8% 下方；春节后至 3 月的主线是地缘政治冲突、表现超预期的经济数据和仍然宽松的资金面，初期避险情绪驱动长债收益率下行，但随着市场担忧高油价影响通胀，叠加国内经济开门红数据亮眼，长端及超长端表现偏弱，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上行至 2.39% 左右，而中短端在资金面宽松预期下表现明显好于长端；4 月至 6 月初，在流动性极为宽松、经济金融数据整体较弱且不及预期、美伊双方达成阶段性停火协议缓和通胀预期、市场各机构配置需求旺盛等多重利好支撑下，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6 月 1 日 10 年

期国债收益率和 3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分别下行至 1.70% 和 2.2% 以下；6 月初以来，在央行前期通过公开市场持续净回笼的累积效应及半年末银行冲贷款和指标考核压力下，市场对超宽松的流动性预期修正，债券收益率小幅回升后进入窄幅震荡阶段。

流动性层面上，1 月央行调降结构性政策工具利率 0.25 个百分点，1 月和 2 月，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和 MLF 操作向市场净投放中长期资金 1.9 万亿元。3 月至 6 月，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和 MLF 到期净回笼 1.85 万亿元。分月度来看，上半年仅 4 月和 5 月流动性极为宽松，资金价格大幅低于政策利率，其余月份资金价格围绕政策利率平稳运行。

上半年银行存单到期量达到 16.84 万亿元，处于较高水平，但在银行存款增长及流动性较为充裕下，存单总发行量为 16.3 万亿元，净融资额为 -0.54 万亿元。在存单供需结构不平衡及同业存款自律规定升级利好支撑下，同业存单收益率整体下行，6 月底 1 年期国股同业存单收益率从年初的 1.63% 已降至 1.47% 左右。我们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组合持仓，在存单存款收益率处于相对高位时，加大对存单存款配置力度，严控投资标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回购利率受缴税、月末等时点冲击上行时，加大逆回购配置比例，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同时锁定收益；根据对市场流动性的判断以及对持有人结构分析，严格遵守流动性新规要求，保障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鑫元安鑫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8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本报告期内鑫元安鑫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5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本报告期内鑫元安鑫宝 D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66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7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从基本面来看，国内经济 K 型分化下，AI 产业链、高端装备等新动能领域生产投资双旺，出口亦延续高增，但地产链、传统制造业投资仍普遍承压，新旧动能结构性分化特征凸显。当前新经济领域的融资主要依赖自有现金流和股权融资，尚未进入大规模债务融资阶段，难以弥补旧经济部门融资需求下滑的缺口，因此总体融资需求依然偏弱；从资金面来看，货币政策定调依旧为适度宽松，资金面可能很难回到上半年 4-5 月极度宽松状态，央行将推动货币政策框架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统筹考虑多种因素变化，合理安排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和规模，保持流动性总量处于合适水平，从而促进短端利率在政策利率附近平稳运行；从供需来看，供给方面，上半年政府债发行速度慢于市场预期，净融资总量相比去年同期少 1.15 万亿元，下半年政府债供给高峰可能将集中在三季度。需求方面，央行及官方媒体屡次强调债券市场在宏观调控和融资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叠加信贷偏弱的背景下，银行将更多资金转向债券市场。

中短端债券在资金面宽松、理财规模持续扩张等因素支撑下配置需求仍强。而银行在资产负债久期错配及指标约束下对超长债的承接能力有限，保险维持常规配置，当前超长端债券的买盘以交易盘为主，缺乏足够的配置盘托底，超长端面临的考验更大。

总的来看，经济修复斜率放缓、融资需求偏弱及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支撑债券收益率低位运行。但供给压力较大持续扰动市场情绪、降准降息预期降温、债券收益率低位限制了赔率空间，预计下半年债券市场难以形成单边趋势，大概率延续区间震荡格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估值委员会对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具备投资、研究、交易、运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支付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8,299,430,246.76	35,776,647,242.0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72,863.15	36,46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730,904,921.28	32,450,453,545.9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730,904,921.28	32,450,453,54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629,347,164.35	18,809,268,869.19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2,344.71	114,405,69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83,660,637,540.25	87,150,811,818.1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9,434,743.39	2,031,082,505.75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64,447.41	10,694,583.86
应付托管费		4,088,149.13	3,564,861.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5,792.93	736,135.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3,680.58	17,954.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696,808.72	1,009,062.71
负债合计		2,997,343,622.16	2,047,105,103.4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80,663,293,918.09	85,103,706,714.7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	-
净资产合计		80,663,293,918.09	85,103,706,714.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3,660,637,540.25	87,150,811,818.19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663,293,918.09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0,523,788,609.91 份；下属 B 类基金份额总额 139,498,388.81 份；下属 D 类基金份额总额 6,919.3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13,555,000.25	471,494,822.47
1. 利息收入		579,148,901.55	232,668,952.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490,348,698.71	130,264,497.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 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收入		88,800,202.84	102,404,455.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 填列）		234,406,098.70	238,825,869.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34,406,098.70	238,825,869.52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144,653,752.26	60,591,935.5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2,543,787.78	37,838,198.5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24,181,262.54	14,089,457.74
3. 销售服务费		4,961,079.28	2,585,652.5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2,807,239.28	5,882,156.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807,239.28	5,882,156.68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4,835.41	39,019.49
8. 其他费用	6.4.7.23	145,547.97	157,45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901,247.99	410,902,886.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8,901,247.99	410,902,886.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8,901,247.99	410,902,886.9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5,103,706,714.72	-	85,103,706,714.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5,103,706,714.72	-	85,103,706,714.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0,412,796.63	-	-4,440,412,79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8,901,247.99	668,901,247.9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40,412,796.63	-	-4,440,412,796.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01,639,333,344.51	-	701,639,333,344.51
2. 基金赎回款	-706,079,746,141.14	-	-706,079,746,141.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68,901,247.99	-668,901,247.9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0,663,293,918.09	-	80,663,293,918.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7,138,088,318.21	-	57,138,088,318.2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7,138,088,318.21	-	57,138,088,31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4,756,307.81	-	3,004,756,30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0,902,886.92	410,902,886.9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04,756,307.81	-	3,004,756,307.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144,119,017.25	-	84,144,119,017.25

2. 基金赎回款	-81,139,362,709.44	-	-81,139,362,709.4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10,902,886.92	-410,902,886.9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0,142,844,626.02	-	60,142,844,626.0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于景亮</u>	<u>杨晓宇</u>	<u>包颖</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46 号《关于准予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363,082.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8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363,082.1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以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为先，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

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221,620,801.18
等于：本金	7,214,490,579.78
加：应计利息	7,130,221.4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51,077,809,445.58
等于：本金	50,98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97,809,445.58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2,000,602,777.77
存款期限 1-3 个月	4,001,726,666.63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45,075,480,001.18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8,299,430,246.7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 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 场	223,094,751.36	223,079,726.58	-15,024.78	- 0.0000
	银行间市 场	23,507,810,169.92	23,515,593,056.74	7,782,886.82	0.0096
	合计	23,730,904,921.28	23,738,672,783.32	7,767,862.04	0.009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3,730,904,921.28	23,738,672,783.32	7,767,862.04	0.009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629,347,164.35	-
合计	1,629,347,164.3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27,438.24
其中：交易所市场	907.39
银行间市场	426,530.8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6,247.97
申购款利息待摊	133,122.51

合计	696,808.72
----	------------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4,745,497,283.81	84,745,497,283.81
本期申购	701,249,640,067.13	701,249,640,067.1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05,471,348,741.03	-705,471,348,741.0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523,788,609.91	80,523,788,609.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B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8,107,609.75	358,107,609.75
本期申购	389,688,149.17	389,688,149.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08,297,370.11	-608,297,370.1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9,498,388.81	139,498,388.8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D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1,821.16	101,821.16
本期申购	5,128.21	5,128.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0,030.00	-100,03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919.37	6,919.37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68,304,369.91	-	668,304,369.9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68,304,369.91	-	-668,304,369.91
本期末	-	-	-

鑫元安鑫宝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96,749.87	-	596,749.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96,749.87	-	-596,749.87
本期末	-	-	-

鑫元安鑫宝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8.21	-	128.2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8.21	-	-128.21
本期末	-	-	-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7,409,050.9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2,326,557.5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48.17
其他	612,242.01
合计	490,348,698.7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30,951,758.3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454,340.3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34,406,098.70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425,645,421.2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323,121,733.50
减：应计利息总额	99,069,347.39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454,340.32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6.4.7.21 其他收入

注：无。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67,440.6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上清所证书查询费	6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145,547.97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鑫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股权”）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沅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2,543,787.78	37,838,198.5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504,343.95	5,735,290.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8,039,443.83	32,102,908.2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181,262.54	14,089,457.7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 2025 年 2 月 18 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合计
鑫元基金	1,789,604.78	26,887.40	4.82	1,816,497.00
南京银行	-	68,571.78	-	68,571.78
恒丰银行	61.45	0.29	-	61.74
合计	1,789,666.23	95,459.47	4.82	1,885,130.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合计
鑫元基金	1,246,095.36	23,160.46	1.40	1,269,257.22
南京银行	-	65,066.65	-	65,066.65
恒丰银行	3.14	-	-	3.14
合计	1,246,098.50	88,227.11	1.40	1,334,327.01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鑫元基金，再由鑫元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25%、0.25%和 0.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

$$H=E\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39,989,245.48	-	-	-	992,330,000.00	36,583.1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恒丰银行	-	-	-	-	-	-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0,579,973.67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79,480,787.59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	100,000,000.00	-	-

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0,060,761.26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117%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4,260.93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0,241,823.85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7,0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3,236,084.78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50%	—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3）鑫元安鑫宝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鑫元安鑫宝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恒丰银行	857,470,195.15	1.0630	1,508,074,916.88	1.7720
南京银行	22,100,379.45	0.0274	21,948,777.17	0.0258
鑫沅资产	114,971,263.24	0.1425	7,193,205.28	0.0085

份额单位：份

鑫元安鑫宝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南京银行	66,588.82	0.0001	66,211.85	0.0001

份额单位：份

鑫元安鑫宝 D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	—	—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	2,582.10	2,307,777.47	300,337,876.68	7,670,063.69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关联方恒丰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05,324.6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1%(于上期末，本基金持有关联方恒丰银行发行的同业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1,530,514.9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1%)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鑫元安鑫宝 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668,304,369.91	-	-	668,304,369.91	-
鑫元安鑫宝 B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596,749.87	-	-	596,749.87	-
鑫元安鑫宝 D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28.21	-	-	128.21	-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2,979,434,743.3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508364	25 中信银行 CD364	2026 年 7 月 1 日	99.83	3,226,000	322,051,580.00
112580341	25 徽商银行 CD146	2026 年 7 月 1 日	99.89	1,000,000	99,890,000.00
112603123	26 农业银行 CD123	2026 年 7 月 1 日	99.79	5,309,000	529,785,110.00
112611025	26 平安银行 CD025	2026 年 7 月 1 日	99.89	8,076,000	806,711,640.00
112690266	26 徽商银行 CD005	2026 年 7 月 1 日	99.60	1,000,000	99,600,000.00

112695068	26 徽商银行 CD088	2026 年 7 月 1 日	99.53	2,000,000	199,060,000.00
112697125	26 徽商银行 CD125	2026 年 7 月 1 日	99.34	3,000,000	298,020,000.00
230409	23 农发 09	2026 年 7 月 1 日	100.38	2,400,000	240,916,304.35
240214	24 国开 14	2026 年 7 月 1 日	100.73	1,300,000	130,954,250.00
250431	25 农发 31	2026 年 7 月 1 日	101.27	4,260,000	431,406,348.49
合计				31,571,000	3,158,395,232.84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实行全员风险管理，风险管理是公司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应尽职责。公司建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分别明确风险管理职能与责任。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计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理念，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部署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确定风险管理理念、原则、目标和方法，促进风险管理环境、文化的形成，组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审议重大风险事件；独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协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的控制和管理，督促、检查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根据职能分工贯彻落实风险管理程序，执行风险管理措施。根据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限额，严格执行从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到风险报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本部门发生风险事件承担直接责任，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将本部门及本部门发现的风险信息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191,806,483.01	120,765,718.32
A-1 以下	—	141,385,416.31
未评级	552,920,574.21	1,340,016,183.84
合计	744,727,057.22	1,602,167,318.47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960,683,595.72	27,854,913,018.59
合计	20,960,683,595.72	27,854,913,018.59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673,923,456.53	305,104,195.94
AAA 以下	143,026,128.69	182,224,380.17
未评级	1,208,544,683.12	2,506,044,632.76
合计	2,025,494,268.34	2,993,373,208.87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部分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开展银行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各类计息业务，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814,490,579.78	31,880,000,000.00	14,500,000,000.00	0.00	0.00	104,939,666.98	58,299,430,246.7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72,856.05	0.00	0.00	0.00	0.00	7.10	72,86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1,960,785.31	9,012,930,239.35	9,508,464,533.30	0.00	0.00	27,549,363.32	23,730,904,921.2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9,003,763.50	0.00	0.00	0.00	0.00	343,400.85	1,629,347,164.35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882,344.71	882,344.71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8,625,527,984.64	40,892,930,239.35	24,008,464,533.30	0.00	0.00	133,714,782.96	83,660,637,540.2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9,307,630.34	0.00	0.00	0.00	0.00	127,113.05	2,979,434,743.39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2,264,447.41	12,264,447.41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4,088,149.13	4,088,149.13
应付销售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835,792.93	835,792.93

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3,680.58	23,680.58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696,808.72	696,808.72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979,307,630.34	0.00	0.00	0.00	0.00	18,035,991.82	2,997,343,622.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646,220,354.30	40,892,930,239.35	24,008,464,533.30	0.00	0.00	115,678,791.14	80,663,293,918.09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660,529,259.10	23,650,000,000.00	7,400,000,000.00	0.00	0.00	66,117,982.92	35,776,647,242.02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36,463.67	0.00	0.00	0.00	0.00	3.85	36,46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193,618.36	10,757,521,109.61	20,294,552,811.37	0.00	0.00	53,186,006.59	32,450,453,545.93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804,210,366.25	0.00	0.00	0.00	0.00	5,058,502.94	18,809,268,869.19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14,405,693.53	114,405,693.53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4,809,969,707.38	34,407,521,109.61	27,694,552,811.37	0.00	0.00	238,768,189.83	87,150,811,818.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998,800.00	0.00	0.00	0.00	0.00	83,705.75	2,031,082,505.75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0.00	0.00	0.00	0.00	10,694,583.86	10,694,583.86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3,564,861.28	3,564,861.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736,135.00	736,135.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17,954.87	17,954.87
应付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1,009,062.71	1,009,062.71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030,998,800.00	0.00	0.00	0.00	0.00	16,106,303,471.47	2,047,105,103.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778,970,907.38	34,407,521,109.61	27,694,552,811.37	0.00	0.00	222,661,886.36	85,103,706,714.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6,188,730.31	27,064,629.64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6,153,753.97	-27,009,044.76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范围内不包含股票资产，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3,730,904,921.28	32,450,453,545.93
第三层次	-	-
合计	23,730,904,921.28	32,450,453,545.9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730,904,921.28	28.37
	其中：债券	23,730,904,921.28	28.3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9,347,164.35	1.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58,299,430,246.76	69.69
4	其他各项资产	955,207.86	0.00
5	合计	83,660,637,540.25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79,434,743.39	3.6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22.30	3.6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8.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37.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6.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3.55	3.69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17,300,751.35	2.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2,779,746.07	1.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52,920,574.21	0.6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0,960,683,595.72	25.99
8	其他	-	-
9	合计	23,730,904,921.28	29.42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2610101	26 兴业银行 CD101	15,000,000	1,496,155,356.71	1.85
2	112611025	26 平安银行 CD025	10,000,000	998,904,223.77	1.24
3	112603123	26 农业银行 CD123	10,000,000	997,858,351.42	1.24
4	112603107	26 农业银行 CD107	5,000,000	499,076,240.28	0.62
5	112603134	26 农业银行 CD134	5,000,000	497,027,648.70	0.62
6	112603137	26 农业银行 CD137	5,000,000	496,951,667.36	0.62
7	112621228	26 渤海银行 CD228	5,000,000	496,566,582.96	0.62
8	250431	25 农发 31	4,260,000	431,206,303.35	0.53
9	112517137	25 光大银行 CD137	4,000,000	399,676,117.68	0.50
10	112508364	25 中信银行 CD364	4,000,000	399,217,175.72	0.49

7.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7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7%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1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863.1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882,344.7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955,207.8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鑫 元 安 鑫 宝 A	446, 997	180, 143. 91	74, 829, 129, 776. 27	92. 9280	5, 694, 658, 833. 64	7. 0720
鑫 元 安 鑫 宝 B	69, 998	1, 992. 89	91, 518, 034. 81	65. 6051	47, 980, 354. 00	34. 3949
鑫 元 安 鑫 宝 D	10	691. 94	—	—	6, 919. 37	100. 0000
合计	517, 005	156, 020. 34	74, 920, 647, 811. 08	92. 8807	5, 742, 646, 107. 01	7. 1193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3, 460, 662, 704. 47	4. 29
2	银行类机构	3, 402, 703, 917. 44	4. 22
3	银行类机构	3, 024, 558, 581. 06	3. 75
4	银行类机构	2, 325, 926, 050. 20	2. 88
5	银行类机构	2, 231, 974, 659. 35	2. 77
6	银行类机构	2, 029, 777, 349. 00	2. 52
7	银行类机构	1, 866, 361, 437. 69	2. 31
8	其他机构	1, 681, 115, 071. 94	2. 08
9	券商类机构	1, 612, 581, 657. 24	2. 00
10	银行类机构	1, 204, 027, 005. 61	1.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 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 金	鑫元安鑫宝 A	2, 054, 362. 77	0. 0026
	鑫元安鑫宝 B	279, 339. 25	0. 2002
	鑫元安鑫宝 D	6, 708. 36	96. 9504
	合计	2, 340, 410. 38	0. 0029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
----	------	-----------------

		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10~50
	鑫元安鑫宝 B	0
	鑫元安鑫宝 D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鑫元安鑫宝 A	0~10
	鑫元安鑫宝 B	0
	鑫元安鑫宝 D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安鑫宝 A	鑫元安鑫宝 B	鑫元安鑫宝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363,082.1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745,497,283.81	358,107,609.75	101,821.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1,249,640,067.13	389,688,149.17	5,128.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5,471,348,741.03	608,297,370.11	100,03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523,788,609.91	139,498,388.81	6,919.37

注：（1）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鑫元安鑫宝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3）鑫元安鑫宝 D 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始。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基金托管人：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2	-	-	3,514.32	100.00	-

注：（1）交易单元的主要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2)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研究实力，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4) 收取的交易佣金费率合理。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 1) 市场研究部根据选择标准选取合作券商，发起签署研究服务协议；
- 2) 交易部发起与合作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的相关开通手续，调整相关系统参数，基金运营部及时通知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证券	351,431,500.00	100.00	96,045,000.00	100.00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无。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6 年 1 月 22 日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6 年 1 月 24 日
4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6 年 2 月 11 日
5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浙江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6 年 3 月 12 日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T+0 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公司网站、上交所	2026 年 3 月 31 日
7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	2026 年 3 月 31 日
8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6 年 3 月 31 日
9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6 年 4 月 1 日
10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6 年 4 月 21 日
11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1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	2026 年 4 月 22 日
13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	2025 年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公司网站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证券时报	2026 年 6 月 26 日
1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6 年第 1 号）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17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安鑫宝 D）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18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安鑫宝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19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鑫元安鑫宝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	2026 年 6 月 27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中部分比例指标以 0.00%、0.0000%、100.00%或 100.0000%列示，均系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所致，不代表实际值为零或精确为 10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